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7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b>出席公職人員：</b>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黃耀錦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處長(1)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陳志剛先生	環境保護署辦公室主管(廢物轉運站發展)
	林天星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譚戴慧明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麥成章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2
<b>列席秘書</b>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b>列席職員</b>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叢培靈小姐	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主席匯報，自2010-2011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27項工程計劃，總值317億3,181萬元。在獲通過的總撥款額中，286億6,481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有關。

#### **總目704 —— 渠務**

##### **PWSC(2011-12)5 160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60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170萬元，用以在屯門兩個未有污水設施地區(即青磚圍和屯子圍)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2月28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11-12)6 235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

4.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235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9,630萬元，用以在流浮山敷設污水幹渠。當局已於2011年2月28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11-12)7 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

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344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億300萬元，用以在九龍中部及東部地區進行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當局已於2011年2月28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PWSC(2011-12)8 174DR 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74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970萬元，用以進行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以便該轉運站在現行合約屆滿後可繼續營運。當局已於2011年4月20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9.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他察悉，當局計劃在2018-2019年度更換機動廢物壓縮機。他問及當局更換該等壓縮機的原因，以及該等壓縮機的使用年限。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機動廢物壓縮機的使用年限通常為20年。由於現有壓縮機已運作14年，故此在其使用年限於2018-2019年度屆滿時便須更換。當局招標時會考慮市面上的新型號。

10. 甘乃威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進行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的建議，但他關注到控制氣味的措施是否有效。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提升及加強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通風及淨氣系統會改善消滅氣味的比率，例如會分別消滅硫化氫和氨達99.9%及99%。此外，當局亦會在岩洞的出入口安裝風閘，以防止氣味擴散。政府當局會確保港島西廢物轉運站在環保方面的表現符合國際標準。

11. 劉健儀議員問及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洗車和滲濾污水排放設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港島西廢物轉運站的洗車設施會作出改善，以確保離站垃圾車清潔，從垃圾車收集滲濾污水的喉管亦會作出改善。當局亦會增加清洗鄰近港島西廢物轉運站一段域多利道的次數。

12. 葉國謙議員問及當局會就垃圾車所帶來的氣味滋擾採取甚麼緩解措施。甘乃威議員認為，駛入廢物轉運站的私人垃圾車是引致臭味的主要原因。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內部約85%的垃圾車已採用密封式設計，並加設金屬尾蓋及廢水儲存缸。到了2013年，該署便會完成為其餘15%的垃圾車加裝同樣設備。由2011年起，食環署亦對其外判承辦商施加同樣的規定。此外，當局亦於2011年4月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私人垃圾車加裝尾蓋和廢水儲存缸。迄今，一共已就7輛私人垃圾車作出試行加裝上述設備的安排。該項試驗計劃的報告會在6月左右發表，以便當局於適當時考慮日後的路向。在此期間，當局正與業界共同制訂有關垃圾車的衛生、安全及停泊安排等事宜的實務守則。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設定一個規定所有私人廢物收集營辦商為其垃圾車加裝上述設備的時間表。

13.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有何計劃全面推行該項為私人垃圾車加裝上述設備的試驗計劃。她又詢問，當局會否為該項計劃提供資助。甘乃威議員詢問，把所有垃圾車更換／改裝為標準設計車輛需要多少資源。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表示，有關該項試驗計劃的報告將於6月左右發表。政府當局考慮日後路向時會顧及業界的意見。

14. 主席表示，為消滅氣味，當局有必要提供有效的通風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繼續盡力改善與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有關的控制氣味措施。

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11-12)9 175DR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

1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75D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540萬元，用以進行西九龍廢物轉運站改建及翻新工程，以便該轉運站在現行合約屆滿後可

繼續營運。當局已於2011年4月20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1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11-12)10 114KA 購買及改裝工廈作水務署設施**

1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114K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7億9,050萬元，用以購買及改裝一幢現有工業大廈(下稱"工廈")作為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該幢工廈亦會設置一個新的水資源教育中心(下稱"教育中心")。當局已於2011年4月20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

#### *購買工廈*

19. 譚耀宗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詢問，當局有否覓得一幢目標工廈，以及須否就改變土地用途提出申請。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表示，當局會在2011年7月委聘顧問進行採購程序。該顧問會根據一套預定準則初步選出3幢最合適的目標工廈，然後會在當中選定一幢最合適的工廈以作進一步磋商。當局會成立一個採購委員會，以監督有關的採購程序。根據PWSC(2011-12)10號文件附件1所載的甄選準則，目標工廈須位於"工業"、"商業"及"其他指定用途(商貿)"地帶，讓當局只須透過簡單的手續，即可把該工廈改裝為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教育中心。當局就工廈進行的初步選址研究顯示，新界西有一些合適的工廈。

20. 甘乃威議員察悉，如該工廈的實際買價高於1億7,800萬元的估計費用，差額會從工程撥款撥付。他詢問，在此情況下，當局須否取得立法會的批准。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解釋，買價會視乎該樓宇的樓齡及狀況而定。購買質素較佳的工廈所需費用雖然較高，但改裝所需費用卻較低，反之亦

然。當局會按買價及改裝費用作出購買的決定。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又表示，當局會委任一名獨立的工料測量師，負責核實顧問就改裝費用提出的建議。

21. 譚耀宗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盡用所購入工廈的所有地方。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告知委員，設置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和教育中心將需約14 500平方米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及49個泊車位。當局亦計劃在所購入的工廈把元朗分處併入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以便在運作上可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若有餘下任何地方，便會分配給其他政府部門使用。

22. 甘乃威議員問及位於旺角的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現址的面積，以及在新樓宇內所需辦公地方的分項數字。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2表示，位於新界西的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將需約10 000平方米的總建築樓面面積(包括辦公地方及機房)，與該辦事處旺角現址的6 100平方米的實用面積相約。至於估計須在改裝後的工廈提供的辦公及非辦公地方，他會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甘議員關注水務署在其旺角辦事處遷址後，如何為旺角區提供緊急服務。水務署署長澄清，旺角的辦事處現時為新界西的地區提供服務，而旺角區的緊急服務則由位於長沙灣的九龍辦事處負責。

政府當局

23.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至於該工廈的位置，劉議員認為，為方便訪客到訪教育中心，有關的位置應交通方便，在主要公共交通服務500米的合理步行距離內。水務署署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學校通常會為到訪的學生安排直達該中心的交通，但當局亦會充分顧及有關的位置須交通便捷。

24.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調遷政府辦公室時，使用舊工廈是良好的構思。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購入工廈的價錢公平合理。王國興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但他亦表達類似的關注。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答稱，在進行採購程序時，通常不會披露

政府當局

買家的身份，受當局委聘的顧問及相關政府部門會審核買價。在甄選最合適的工廈時會同時考慮買價及改裝費用。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完成採購程序後就該程序提供一份報告。至於有關所購入工廈現有佔用人的重置安排，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sup>2</sup>表示，當局會和顧問研究有關的細節。

### 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25. 劉秀成議員提到2011-2012至2018-2019年度的分期開支安排，他表示關注整個程序似乎被不合理地延長。石禮謙議員亦認為，上述時間安排是過於保守，並提醒當局，該工程計劃如有延誤，便會出現成本上漲的問題。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sup>2</sup>回應時表示，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採購程序會在2011年7月展開，以期在2012年第一季購得合適的工廈，並最快在2015年年底完成有關的改裝工程。建築署署長表示，在該址騰空交出後，當局將需時約18個月進行實地勘察、設計及招標的工作。改裝大廈為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及教育中心的工程將需時約20至24個月。儘管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快工程計劃，以盡早把計劃完成，有關的時間表須視乎所購入工廈的狀況而定。

政府當局

26. 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把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以往使用的前空運貨站大樓改裝為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新總部的過程和時間表，以作比較。建築署署長同意提供資料，說明在該樓宇騰空交出至完成改裝工程的有關程序和時間表。她並表示，機電署新總部工程計劃的程序和時間表只涵蓋改裝工程。

### 公共交通總站

27. 李慧琼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當局盡早落實建議，使旺角現址可騰出作更具效益的用途，以及顯著改善該區的交通問題。她察悉，當局會在重建地點設置一個地區公共交通總站設施，並詢問當中會否包括小巴和過境巴士的設施。她又詢問，公共交通總站的概念圖屬於法定程序中哪一階段的圖則。

28.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解釋，PWSC(2011-12)10號文件附件2所載的是一個有待進行規劃和設計的概念圖。當局已就概念圖諮詢油尖旺區議會。該區議會支持盡早落實此項建議。當局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後，將於稍後進行評估，以確定哪些交通服務將會遷往該公共交通總站。

29. 劉健儀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水務署辦事處搬遷後，將旺角區內的小巴總站遷往擬議的公共交通總站。她察悉，根據概念圖，該公共交通總站將位於聯運街。她要求當局最好將公共交通總站設於洗衣街，原因是該處鄰近港鐵旺角站。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承諾向規劃署和運輸署轉達劉議員的建議。

#### *"BEAM Plus"評級*

30. 李永達議員表示，此項工程計劃將會為商界樹立一個改裝樓宇時引入綠化設施的範例。李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獲取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下稱"議會")"BEAM Plus"綠色建築標籤計劃下的銅獎。他認為，關於該幢改裝後的工廈，政府當局應以獲取更高級別的獎項為目標。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澄清，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就擬議工程計劃獲取銀獎或銅獎。他補充，雖然工程計劃將會採用多項節能措施，但要進一步取得如白金獎或金獎等較高級別的獎項，則可能會受制於所購入工廈原先的樓宇設計及工地環境(例如是否鄰近公共交通／康樂設施，以及能源使用要求等)。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議會"BEAM Plus"綠色建築標籤計劃下的"白金"、"金"、"銀"和"銅"獎的獎項評級準則。

政府當局

3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9日